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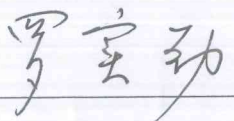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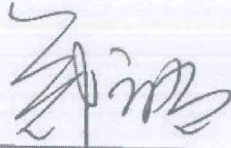
张 燕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2022 年 3 月 28 日